

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股权激励自主行权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内容为：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内容为：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伍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陆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